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深宝环水批[2014]600385 号

深圳市大德兴精密模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201444030600385）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创业工业区 22 栋九 A 区迁建开办，经营范围及配套工艺保持不变，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塑胶模型，主要工艺为切割、雕刻、喷砂、砂纸水磨、喷漆、烘干、制版、冲版、丝印、组装、包装，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原批复（深宝环批[2010]602911 号）作废。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三、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

四、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六、根据申请，该项目喷漆废水、洗版废水、水磨废水产生量合计为 0.15 吨/日，该废水须妥善收集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七、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

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八、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九、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根据《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要求，根据《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的要求，新建涂装项目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须达到60%以上，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达到90%以上。

十一、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十二、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十三、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须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深圳市宝安区环保和水政监察大队缴纳。如有变动按我局通知执行。

十四、该项目所选地址利用现状与规划不符，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六、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七、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